

采购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汶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1.00(项)	3,0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汶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1.00(项)	3,000,000.00	总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汶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p>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开展农村污水设备设施的运行工作，不得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行为。一旦出现类似行为，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供应商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并扣除相应的考核分值。</p> <p>1. 污水处理</p>

供应商对汶川县 53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进行运维，负责运维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水处理、污泥处理与处置；工艺控制运行；安全生产；项目范围内机械设备、电气仪表等的日常维护维修及保养；污水处理工艺调控管理，运行成本控制及优化；厂（站）区绿化及环境维护，在厂区合理设置标识标牌。服务内容不包含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和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危废处置。

2. 工艺运行管理

供应商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工艺全流程进行运营维护工作，包括对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维修，进水异常排查及处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水质必须达标排放，水质达标考核依据为自行监测、考核性检测及监督性监测等三个方面来支撑。水质检测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汶川县农村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开展自行检测和考核性检测，其中考核性检测以具有国家认可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为依据进行考核，自行检测和考核性检测的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核算费用。

3. 设备和设施管理

供应商按照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规范操作，正确使用，以避免因操作不当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损坏。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外，不得损坏、丢失、遗弃相关设备及设施，不得改变其相关构筑物建筑结构等，保证国有资产的不流失和非正常损耗。供应商负责安排人员进行定期设备巡检和维护，建立巡检、运行台账，及时报告设备故障，对设备故障和设施存在问题进行及时维修排除。目前，部分站点处于未正常运行状态，供应商需对其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所产生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附表：汶川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设施）问题清单表

序号	所在镇	所在村	站点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3/d)	运行动力	站点区域	站点问题
1	霸州镇	克枯村	大克枯尖石包庭院式处理设	厌氧+人工湿地	10	无动力	高半山	厌氧池、管网淤堵,湿地植物枯萎,运行不正常。

2	霸州镇	联合村	施东门寨污水处理设施	A0	50	光伏	河坝（龙溪沟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流泵、提升泵无法使用。 2. 太阳能板安装过低，无法开启检查盖，池体内部情况不明。 	
3	霸州镇	下庄村	下庄污水处理设施	MBR	30	市电	河坝	污泥回流泵损坏，次钠发生器无法开启，膜长期未清洗。	
4	威州镇	萝卜寨村	萝卜寨污水处理站	A2/O	150	市电（工业电）	高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建局移交乡镇后，无人看管，未运行，格栅池等已淤积。 2. 主电路缺项、在线检测室未接电。 3. 厂区大门损坏，一台提升泵、两台空气泵被盗。 4. 村民占用厂区养蜂。 	

			污水处理设施				边)	电路破坏、风机损坏。 2. 站点围护栏损坏、百姓乱搭乱建。
10	威州镇	索桥村	索桥二组污水处理设施	A0	50	市电+光伏	高半山(村道边)	1. 控制柜核心组件失窃、市电电路破坏、风机损坏。 2. 站点内杂草丛生。
11	威州镇	雁门村	雁门污水处理站	MBBR+深度处理+紫外消毒工艺	30	市电(工业电)	河坝	1. 设备间钥匙丢失。 2. 在线检测室未接电。 3. 池体堵塞、提升泵无法使用、排水口接入农地。 4. 站内杂草丛生。
12	威州镇	雁门村	原青坡人工湿地	厌氧+人工湿地	15	无动力	河坝(岷江边)	1. 池体和湿地清淤。 2. 湿地过水管道未按设计施工。 3. 厌氧池无格

			水处理设施					
18	映秀镇	渔子溪村	张家坪污水处理设施	A0	20	市电 (工业电)	河坝 (紫坪铺库边)	部分池体锈蚀,临近库边,存在安全隐患。
19	漩口镇	赵公村	核桃坪污水处理设施	A2/O	30	市电	半山 (村道边)	一台风机损坏、一台故障;设备箱积水,存在安全隐患。
20	漩口镇	群益村	群益村一组污水处理设施	A2/O	20	市电	河坝 (紫坪铺库边)	1. 风机、提升泵损坏。 2. 设备箱积水,存在安全隐患。 3. 池体淤堵。
21	漩口镇	百花村	圣音寺一组人工湿地	厌氧+人工湿地	18	市电	河坝 (紫坪铺边)	1. 提升泵故障、格栅池淤堵。 2. 卡表欠费、未运行。
22	水	凤	街	厌氧+	15	无动	河坝	厌氧池、

				磨镇	鳳村	凤岩一组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力	(寿溪河边)	人工湿地长期未维护。
			23	水磨镇	鳳村	街凤岩二组污水处理设施	A0	30		光伏	半山	1. 回流泵、光伏系统等故障;冬春供电不足。 2. 站内杂草丛生。
			24	水磨镇	鳳村	街凤岩五组污水处理设施	A0	15		光伏	河坝(寿溪河边)	1. 池体清淤、设施运行不正常。 2. 冬春供电不足。 3. 站内杂草丛生。
			25	水磨镇	寨子坪村	黑土坡一组污水提升泵站	/	/		市电	河坝(寿溪河边)	1. 移交后无人看管。 2. 卡表无费用,已停运。 3. 泵池污水沉积。

注:上述问题清单表仅为个别设备出现的问题统计,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对本项目涉及的设施设备进行现场勘查,再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如因供应商未进行现场踏勘或踏勘不全面而导致

		<p>供应商自认报价未完全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供应商成交，不能以此拒签合同或拒绝履约。</p> <p>4. 水质水量管理</p> <p>供应商配备相关专业人员，精准、熟练操作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管理，精准、熟练开展污水监测、检验，对污水处置工艺流程熟悉、精通，在运行管理过程中不得有对业务不熟悉、不精通的现象。（即在相关检查中，在场工作人员对设备实施运行情况、处理工艺流程、水质情况以及执行的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范精通、熟悉）。</p> <p>5. 环境卫生管理</p> <p>供应商负责对厂（站）区内的构筑物、建筑物进行妥善维护，维持生产和管理的清洁卫生。</p> <p>6. 安全管理</p> <p>供应商对各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操作人员在岗期间应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易燃易爆物品及有毒物品的使用和管理应该由专人负责，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仓库及工作场所存放的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等采取妥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完善使用手续。制定各项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及工作期间的车辆行驶安全管理制度。在运行维护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7. 报价</p> <p>供应商根据各点位的地理位置，工艺流程，设备配置的情况对运维服务费用进行分项报价，本次报价包含进场时对现有设施的维修维护费用和前期方案审查的费用，该费用不得单独计费支付。最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总运维服务合同的同时，还需跟各镇人民政府签订具体单个运维服务合同，根据各镇的最终分项报价分别拟定合同价格。</p>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方案编制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解析；②运营管理制度；③设备设施运营制度及维护方案；④污水站运行保障措施；⑤运行台账（包括运行日志，维修记录，保养记录等）；⑥应急保障方案；⑦进出水水质超标应急预案。</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及管控；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培训方案；④日常运行操作方案；⑤安全保障方案。</p>
2		人员配置	本项目人员配置最低不得低于 8 人。

			<p>★1. 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在汶川县境内设置办公点，且服务期限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艺管理人员等管理人员）须到场驻点办公，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配合采购人开展农村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如出现设施故障、不正常运行等情况，须承诺在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应急处理）内到场及时处理问题。</p> <p>2. 供应商所委派的团队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误工擅自离岗，如遇特殊情况需具备请假手续。驻场人员纳入考核范围。</p> <p>3. 如供应商需更换驻场人员，需征得采购人同意。</p>																																																						
3		履约经验	为保障后期顺利实施开展项目，供应商具有贴合本项目要求的履约经验。																																																						
4	★	服务标准	<p>（一）服务要求</p> <p>按照管理要求，供应商对各服务站点进行档案管理，包括运行情况、设施维修记录等专卷存档。</p> <p>（二）服务标准</p> <p>汶川县 53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各污水处理厂（站）所采用的工艺、设计处理能力、采用的排放标准等情况统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汶川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表（截止 2024 年 8 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镇名</th> <th>村名</th> <th>设施名称</th>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规模（吨/日）</th> <th>运行动力</th> <th>站点区域</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威州镇</td> <td>麦通村</td> <td>通山一组污水处理设施</td> <td>AO</td> <td>20</td> <td>光伏</td> <td>高山</td> <td>一级</td> </tr> <tr> <td>2</td> <td>威州镇</td> <td>麦通村</td> <td>通山二组污水处理设施</td> <td>AO</td> <td>20</td> <td>光伏</td> <td>高山</td> <td>一级</td> </tr> <tr> <td>3</td> <td>威州镇</td> <td>麦通村</td> <td>麦地二组人工湿地</td> <td>厌氧+人工湿地</td> <td>7</td> <td>无动力</td> <td>河坝（雁门沟边）</td> <td>三级</td> </tr> <tr> <td>4</td> <td>威州镇</td> <td>麦通村</td> <td>麦地二组人工湿地</td> <td>厌氧+人工湿地</td> <td>5</td> <td>无动力</td> <td>河坝（雁门沟边）</td> <td>三级</td> </tr> <tr> <td>5</td> <td>威州镇</td> <td>雁门村</td> <td>雁门污水处理站</td> <td>MBBR+深度处理+紫外消毒工艺</td> <td>30</td> <td>市电（工业电）</td> <td>河坝</td> <td>设计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执行标准： DB51/2626-201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镇名	村名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吨/日）	运行动力	站点区域	排放标准	1	威州镇	麦通村	通山一组污水处理设施	AO	20	光伏	高山	一级	2	威州镇	麦通村	通山二组污水处理设施	AO	20	光伏	高山	一级	3	威州镇	麦通村	麦地二组人工湿地	厌氧+人工湿地	7	无动力	河坝（雁门沟边）	三级	4	威州镇	麦通村	麦地二组人工湿地	厌氧+人工湿地	5	无动力	河坝（雁门沟边）	三级	5	威州镇	雁门村	雁门污水处理站	MBBR+深度处理+紫外消毒工艺	30	市电（工业电）	河坝	设计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执行标准： DB51/2626-2019
序号	镇名	村名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吨/日）	运行动力	站点区域	排放标准																																																	
1	威州镇	麦通村	通山一组污水处理设施	AO	20	光伏	高山	一级																																																	
2	威州镇	麦通村	通山二组污水处理设施	AO	20	光伏	高山	一级																																																	
3	威州镇	麦通村	麦地二组人工湿地	厌氧+人工湿地	7	无动力	河坝（雁门沟边）	三级																																																	
4	威州镇	麦通村	麦地二组人工湿地	厌氧+人工湿地	5	无动力	河坝（雁门沟边）	三级																																																	
5	威州镇	雁门村	雁门污水处理站	MBBR+深度处理+紫外消毒工艺	30	市电（工业电）	河坝	设计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执行标准： DB51/2626-2019																																																	

								(一级)
6	威州镇	雁门村	原青坡村人工湿地	厌氧+人工湿地	15	无动力	河坝(岷江边)	三级
7	威州镇	雁门村	原青坡村人工湿地	厌氧+人工湿地		无动力	河坝(岷江边)	三级
8	威州镇	雁门村	原朶山村一组污水处理设施	A0	15	市电	半山	三级
9	威州镇	雁门村	原朶山村二组污水处理设施	A0	5	市电	半山	三级
10	威州镇	萝卜寨村	萝卜寨污水处理站	A2/O	150	市电(工业电)	高山	设计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 执行标准: DB51/2626-2019 (一级)
11	威州镇	布瓦村	布瓦桥头安置点污水处理设施	A2/O	30	市电+光伏	河坝(杂谷脑河边)	一级
12	威州镇	布瓦村	布瓦四组庭院式处理设施	厌氧+滤池	5	无动力	高山	三级
13	威州镇	索桥村	索桥一组污水处理设施	A0	70	市电+光伏	高半山(村道边)	设计标准: DB51/2626-2019 (一级) (需达到农灌要求进行资源化)
14	威州镇	索桥村	索桥二组污水处理设施	A0	50	市电+光伏	高半山(村道边)	设计标准: DB51/2626-2019 (一级) (需达到农灌要求进行资源化)
15	绵虎镇	玉龙村	板桥中坝污水处理站	A2/O	90	市电(工业电)	河坝(岷江边)	一级
16	绵涂禹	涂禹	涂禹山	厌氧+人	10	无动	高山	三级

			虎山村	人工湿地	工湿地		力		
17	绵虎镇	大禹村	高店污水处理站	MBBR	50	市电 (工业电)	河坝 (岷江 江边)	设计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 执行标准: DB51/2626-2019 (一级)	
18	绵虎镇	大禹村	高店污水提升泵站	/	/	市电 (工业电)	/		
19	绵虎镇	和谐新村	和谐新村一组污水处理设施1#	厌氧接触氧化+厌氧池	10	无动力	河坝 (岷江 江边)	三级	
20	绵虎镇	和谐新村	和谐新村一组污水处理设施2#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	5	市电	河坝 (岷江 江边)	三级	
21	绵虎镇	和谐新村	和谐新村一组污水处理设施3#	化粪池+厌氧池	5	无动力	河坝 (岷江 江边)	三级	
22	绵虎镇	和谐新村	和谐新村四组污水处理设施	厌氧接触氧化+厌氧池	15	无动力	河坝 (岷江 江边)	三级	
23	映秀镇	渔子溪村	张家坪污水处理设施	A0	20	市电 (工业电)	河坝 (紫坪 铺库 边)	一级	
24	映秀镇	东界脑村	老街一组污水处理设施	A0	30	市电	河坝 (213 国道 边)	一级	
25	映秀镇	东界脑村	老街豆芽坪组人工湿地	厌氧+人工湿地	10	无动力	河坝 (213 国道 边)	三级	
26	漩口	赵公村	核桃坪污水处理	A2/O	30	市电	半山 (村	一级	

				理设施			道边)	
27	漩 口 镇	赵公 村	原水田 坪村3 组污水 站#1	化粪池+ 人工湿 地	5	无动 力	半山	三级
28	漩 口 镇	赵公 村	原水田 坪村3 组污水 站#2	厌氧池+ 人工湿 地	5	无动 力	半山 (村 道边)	三级
29	漩 口 镇	群益 村	群益村 一组污 水处理 设施	A2/O	20	市电	河坝 (紫 坪铺 库边)	一级
30	漩 口 镇	集中 村	集中村 三组人 工湿地	化粪池+ 人工湿 地	15	无动 力	半山	三级
31	漩 口 镇	百花 村	圣音寺 一组人 工湿地	厌氧+人 工湿地	18	市电	河坝 (紫 坪铺 边)	三级
32	漩 口 镇	百花 村	圣音寺 二组人 工湿地	厌氧+人 工湿地	10	市电	河坝 (紫 坪铺 边)	三级
33	漩 口 镇	双庙 村	八角庙 村1组 污水处 理设施	化粪池+ 厌氧池	5	无动 力	半山	三级
34	水 磨 镇	马家 营村	灯草坪 三组人 工湿地	化粪池+ 人工湿 地	30	无动 力	高山	一级
35	水 磨 镇	寨子 坪村	黑土坡 一组污 水提升 泵站	/	/	市电	河坝 (寿 溪河 边)	
36	水 磨 镇	寨子 坪村	黑土坡 二组人 工湿地	厌氧+人 工湿地	8	无动 力	半山 (村 道边)	三级
37	水 磨 镇	凤凰 村	街凤岩 一组人 工湿地	厌氧+人 工湿地	15	无动 力	河坝 (寿 溪河 边)	三级
38	水 磨 镇	凤凰 村	街凤岩 二组污	A0	30	光伏	半山	一级

			镇	水处理设施							
			39	水磨镇	凤凰村	街凤岩二组污水处理设施	A0	15	光伏	河坝（寿溪河边）	三级
			40	水磨镇	白果坪村	白石污水处理站	A2/O	60	市电	河坝（寿溪河边）	一级
			41	水磨镇	白果坪村	原白果坪村1组污水处理设施	厌氧+人工湿地	15	无动力	河坝（村道边）	三级
			42	水磨镇	白果坪村	原白果坪村2组污水处理设施1#	化粪池+厌氧池	5	无动力	河坝（村道边）	三级
			43	水磨镇	白果坪村	原白果坪村2组污水处理设施2#	化粪池+厌氧池	5	无动力	河坝（村道边）	三级
			44	水磨镇	白果坪村	原白果坪村3组人工湿地	厌氧+人工湿地	10	无动力	河坝（村道边）	三级
			45	水磨镇	白果坪村	原白果坪村2组人工湿地	厌氧+人工湿地	10	无动力	河坝（村道边）	三级
			46	三江镇	静居村	麻柳污水处理站	A2/O	15	市电（工业电）	高山	设计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 执行标准： DB51/2626-2019 （三级）
			47	霸州镇	联合村	东门寨污水处理设施	A0	50	光伏	河坝（龙溪沟边）	一级
			48	霸州镇	阿尔村	阿尔村	MBBR	200	市电	河坝	设计标准：

			州镇	村	污水处理站			(工业电)	(村道边)	GB18918-2002 (一级A); 执行标准: DB51/2626-2019 (一级)
		49	霸州镇	克枯村	小克枯污水处理设施	A0	20	市电+光伏	半山(村道沟边)	一级
		50	霸州镇	克枯村	小克枯庭院式处理设施	厌氧+生物滤池	5	无动力	半山(村道边)	三级
		51	霸州镇	克枯村	大克枯琵琶田污水处理设施	A0	20	市电+光伏	高半山	一级
		52	霸州镇	克枯村	大克枯尖石包庭院式处理设施	厌氧+人工湿地	10	无动力	高半山	三级
		53	霸州镇	下庄村	下庄污水处理设施	MBR	30	市电	河坝	一级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626-2019)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60	80	100		
3	悬浮物 (SS)					20	30	40		
4	氨氮 (以 N 计)					8 (15) ^a	15	25		
5	总氮 (以 N 计)					20	-	-		
6	总磷 (以 P 计)					1.5	3	4		
7	动植物油 ^b					3	5	10		
1. 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2. 动植物油指标仅针对含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执行。										
5	★	考核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考核主体为采购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					

境局和本项目所涉及各镇人民政府，考核对象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下文简称“运维单位”）。

第二条 考核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年。

第三条 本绩效考核细则的目标为指导汶川县53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运行维护考核工作的开展，强化对设施完好度、设施运行情况、社会评价等方面的监督考核，考核采用百分综合评分法，考核结果作为核定运维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考核办法

第四条 由采购人牵头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第五条 考核单位在项目运营期内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考核。定期考核为运营期内每6个月（为1个考核期）1次对汶川县53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其中日处理能力20吨以上的设施正常检查，日处理能力20吨以下的按不低于20%的比例抽样检查。不定期考核是指考核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进行的日常随机考核。结合定期及不定期方式，每个合同约定运营服务期内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状况考核实现全覆盖。不定期考核检查着重检查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运维人员在岗情况以及水质达标情况，每次不定期检查视检查情况随机采样监测，采样检测结果纳入考核。

● 考核单位采用资料审阅、现场踏勘、水质监测、座谈相结合的方式考核，依据本细则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 各考核期内，根据本细则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考核，各考核期满分为100分。不定期考核可在考核期内随机开展，对发现问题进行累计扣分并下达整改通知书；各考核期末开展1次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该考核期内剩余站点考核、考核问题整改情况复核、考核期内考核情况汇总。各考核期考核得分与本项目运维资金挂钩实现业绩兑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问题整改，整改完成后予以拨付运维资金，整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八条 各考核期考核结果分四类，其中8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不含）-70（含）分为良好，70分（不含）-60（含）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

（一）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不扣除该考核期运维资金；对于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得分少于80分，每少一分扣除该考核期0.2%运维资金；对于考核结果为一般的，得分少于70分，每少一分扣除该考核期0.4%运维资金；对于考核结果为较差的，该考核期对应运维资金按得分60分予以扣除，运维资金暂不支付，整改后重新考核。

运营期考核系数表具体如下：

运营期单次考核得分	运营期绩效考核支付比例
80分≤考核得分≤100分	100%

70分≤考核得分<80分	100%-0.2%×(80-实际得分)
60分≤考核得分<70分	98%-0.4%×(70-实际得分)
考核得分<60分	扣除6%，暂停支付，整改后重新考核

注：运营期绩效考核支付比例100%为支付该阶段需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按照考核结果和第三方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后据实支付费用。

(二) 供应商运维服务期内累计两个考核期综合考评分未达到6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考核结果将列入运维单位信用评价体系。

(三) 存在以下情况，该设施点视为未能发挥治污能效，实行本次考核不合格一票否决，并由考核单位对供应商负责人进行约谈，同时列入运维单位信用评价体系：

1. 设施故障，未第一时间响应（响应时间为2小时）、及时维修，造成水质不达标的；
2. 由于运行维护工作不到位，造成群体性社会矛盾的；
3. 水质监测不合格，未积极落实整改，复检仍不合格的。

(四) 项目运营期间，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除根据上述考核结果扣除运维资金外，按照《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理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汶川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明确执法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追究对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九条 考核内容包括终端设施运行维护、档案资料、社会评价、加分内容四方面，对应考核指标及权重比例如下：

序号	指标类别	分值
1	终端设施运行维护	90分
2	档案资料	5分
3	社会评价	5分
4	加分内容	10分

详细评分标准见下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指标	分值	得分
1	终端设施运行维护	人员在岗情况，所有人员在岗全勤得满分，无故不在岗1人/次，扣1分，直到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明确管理部门及人员，制定运行维护手册、	未制定相关制度的扣5分，应急处置不及时扣1-5分。	15分	

				设备技术(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等,建立24小时响应、24小时应急处理等管护制度机制。应急处理规范及时。			
				终端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运维记录完整(定期清理格栅垃圾)。	现场检查时发现设备设施未正常运行的,1次扣5分,第二次再次发现本项不得分,第三次发现未正常运行,本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给处理。运维单位提供终端的运维记录,共5分,无记录扣5分;现场查看被抽检设施,每有1设施运行不正常,扣1分,共3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对格栅井进行清理的,扣1分,共2分,扣完为止。	20分	
				终端区域范围内环境整洁,无杂物堆放。	终端区域范围内环境不整洁,有杂物堆放,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因环境卫生,被县级相关部门通报或所在地政府通报的,本项不得分。	5分	
				人工湿地植物生长良好、维护良好。	未定期收割补栽、杂草未清理、堵塞等维护不到位。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定期检查各类水泵及风机等设备的运行、操作、维护是否符合厂家操作规范,对配电	未按操作规范操作,运行维护不当出现事故或有损坏现象没有及时更换设备的,每一处扣	10分	

				设施上锁,以防失窃。	2分,扣完为止。			
				水质达标考核:水质达标以自行检测、考核性检测和监督性检测的结果为依据。自行检测由供应商按照相关国家规范自行开展,报告作为考核依据。考核性和监督性检测由采购人指派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开展采样检测,检测频次为日处理能力20吨以上每半年考核性和监督性检测各一次;日处理能力在20吨以下的按20%的比例每半年考核性和监督性检测各一次抽检,全年覆盖比例不低于90%。	根据检测结果(包括不定期检查的采样)进行评分,每次采样检测中按照检测指标进行考核,不合格的按照2分/个进行扣分,该扣分不仅限于本项分值,有一个扣一个,在本项分值扣完后,可在总分中继续扣除。	35分		
			2	档案资料	运维单位应按要求建立及完善基础信息库,包括基本情况、运维台账资料等。基础资料应妥善保存并及时更新,运维台账资料应记录完整,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完整,年度检修测试和水质监测记录完整。	未及时上报重要事项,并缺少相关记录的,每项扣1-4分;基础信息库档案整理归档保存、更新不规范的,扣1-4分;日常运维记录缺失,视重要情况、情节,扣1-4分;未按时上报自查及相关数据、材料的,扣1-4分。日常运维记录缺失,视重要情况、情节,扣1-4分。	5分	
			3	社会	社会满意度达	出现下列等情况要	5	

			评价	80%以上。	扣分： ①投诉信访，经核实为运维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次扣1分； ②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2分； ③各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每次扣2分。	分		
			5	加分内容	对在运行维护管理体制机制方面有创新、工作成效突出、连续3次检查得分优秀的给予加分。	①县级主管及相关部门肯定、主流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2分； ②州级主管及相关部门肯定、主流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3分； ③省级主管及相关部门肯定、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省级以上现场会，经验交流发言的一次加4分。	10分	
总得分								
第四章其他								
<p>第十条 本细则按程序，一经投标响应中标后自动生效。</p> <p>第十一条 本考核细则实施后，新发布的国家、四川省或汶川县相关法律法规中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考核要求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新要求执行。</p> <p>第十二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进出场需履行资产移交手续。服务年限满后，供应商须移交能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在移交时设备设施使用不正常的需维修后达到正常使用，采购人方可接收。</p> <p>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p>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	服务地点	汶川县 53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
3	★	验收、交付标	①验收主体：采购人和各镇人民政府协同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准和方法	②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申请通知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 供应商按照验收要求提交相关验收资料。 ③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供应商分别与采购人以及各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凭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 100 万元）； 2、进度款，服务期至半年后，按照考核结果和第三方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凭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限额 90 万元 3、服务期结束后，按照考核结果和第三方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凭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注：甲方：采购人和各镇人民政府，乙方：成交供应商。）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实质性要求）因系统无法做合理调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就款项支付作如下约定：“供应商分别与采购人以及各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 100 万元）；服务期至半年后，按照考核结果和第三方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限额 90 万元；服务期结束后，按照考核结果和第三方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供应商逾期提供或提供票据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供应商不得因此怠于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